

#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月25日），已收到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单。

会议由董事长杨帆召集，应参与董事10人，实际参与董事10人，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规定，会议有效。经参与董事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4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的议案》。